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有限”）拟通过提供补贴的方式提升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电动车销量，增加新能源汽车积分。东风有限提供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为本公司在 2019 年度销售的 E11K 型、E-R30 型电动汽车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东风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东风有限持有本公司 60.10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东风有限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竺延风

注册资本：1,67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5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、发动机、汽车零部件、机械、铸锻件、粉末冶金产品、机电设备、工具和模具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、备件及装饰件，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；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；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、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其他服务贸易（含保险代理、旧车置换、金融服务）等

东风有限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产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，双方各持有东风有限 50% 股权。

2、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

东风有限主要业务涵盖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、发动机、汽车零部件等。

3、东风有限与本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。

4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2018 年度，东风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,279,841,101 元，

营业收入为 188,032,551,932 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（一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2、补贴标准

东风有限以 E11K、E-R30 的 2019 年实际产量作为补贴的核算基准，分别按照 16,200 元/台（不含税）、12,000 元/台（不含税）给予本公司补贴。

3、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

（1）开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。

（2）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甲方预估销量结算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 2019 年实际销量清算。

4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完成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合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，发生违约的，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2）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经过对方同意，或者另有法定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东风有限的履约能力分析

东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，不存在无法收回本次交易款项的风险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鼓励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及销售，东风有限给予本公司补贴支持。根据双方约定的补贴标准测算，此次补贴金额预计 2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公司本年度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终端促销、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，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1、2019 年 8 月 26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丁绍斌、李军、Francois Bailly(弗朗索瓦·拜伊)、樊启才回避表决，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并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以及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
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